

证券代码：839591

证券简称：德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冬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1,529,295.52元，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533,107.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20,000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 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